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暂定为 33818.3141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壹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款约为 23818.3141 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重大合同公告（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其中，前期费用（测量、勘探、设计、拆迁安置和其他非建安工程费用）使用资金（限额）约1亿元，在合同签订后按征地、拆迁进度在二个月内分期投入。工程建设资金根据建安总投资约23818.3141万元测算，计划投入超募资金1.7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在12个月分期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及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

融资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约 3.6 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工期为 1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2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拆迁安置和其他非建安工程等费用使用资金约 1.2 亿元，在合同签订后在三个月内分期投入。工程建设总投入资金约 1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在 18 个月分期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5日